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3：00-13：50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鐘教務長世凱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記錄：林曉微

壹、報到用餐

貳、主席致詞：

課程分級編碼:因應國際化、課程分流政策，及解決學則修訂課程抵免問題，重新檢視本校課程編碼，採分級編碼方式，前 3 碼為系所英文代碼、後 3 碼為數字碼，數字碼為依據課程難易度、課程流水號、奇數代表學期課，偶數代表學年課組成。

參、副校長致詞：

- 一、由業界與趨勢需求思考現今的臺藝大：因應教育部深耕計畫，從業界與社會趨勢的角度思考學校的教學、學習和發展，在多元典範的價值原則下，探知典範學習主體與專業領導者的觀點，透過焦點團體的訪談與對話，包括業界前瞻人士、業界校友、在校學生及潛在學生的反饋，使整體校務企劃得以更多客觀的資料與數據，作為未來深耕計畫的新方向。
- 二、徵求老師志願參與：只要具備對教學方式的不斷與時俱進有想法、關心學生的學習效益、關心教學與研究環境的氛圍與品質之教師，誠摯邀請主動與副校長聯絡參與。

肆、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為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客座教授-邱彥貴、美術學系/助理教授-吳宜樺、中國音樂學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俊憲、工藝設計學系/講師-李英嘉。

伍、教務處業務報告暨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附件 20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20.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有關「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p> <p>一、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p> <p>(一) <u>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u>：</p> <p>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u>各必(選)修學分如下</u>：</p> <p>(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p> <p>(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p> <p>(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p> <p>(4) 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p> <p>(5) 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p> <p>2.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p> <p>3. 體育課程：<u>6 學分，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最高採計 8 學分。</u></p>	<p>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p> <p>一、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p> <p>(一) <u>校訂與通識課程</u>：</p> <p>1. 通識課程 30 學分，分五大領域，<u>各必(選)修 6 學分</u>：</p> <p>(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p> <p>(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p> <p>(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p> <p>(4) 自然科技類：選修 6 學分。</p> <p>(5) 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6 學分。</p> <p>2.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p> <p>3. 體育課程：<u>大一、大二必修，8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三、四年級選修。</u></p> <p>4. 校訂選修科目：包含全民國防教育、跨領域學程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全校性選修課程。學生修習本校特色學程之「文化涵養」課程得抵免部分通識課程學分。</p>	<p>(一)文字修正，將體育學分納入畢業學分</p> <p>1. 調整畢業學分架構通識課程學分數</p> <p>3. 修正體育課程必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採計原則。</p> <p>4. 本點與跨域選修課程合併，刪除原條文</p>

<p><u>(二) 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合計最高以 92 學分為原則。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議後訂定之。</u></p> <p><u>(三) 跨域選修課程：4 學分。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u></p> <p>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p> <p>(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u>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p> <p>1. 研究型學位(M. A.)：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M. F. A.)：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p> <p>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p> <p>(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p>	<p><u>(二) 院訂領域課程：學生需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3 學分)</u></p> <p><u>(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以 92~96 學分為原則。</u></p> <p>1. 專業必修科目：以≤ 65 學分為原則(實習課以 30 學分為限，另計)。</p> <p>2. 專業選修科目：以≥ 26 學分為原則。</p> <p>3. 專業(業界)實習：1~6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p> <p>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p> <p>(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p> <p>(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p> <p>1. 研究型學位(M. A.)：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M. F. A.)：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p> <p>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p> <p>(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p>	<p>(二) 因應教育部大學課程專題化政策及學術自主，由學院暨所屬學系研議後訂定之。原(二)(三)項合併。</p> <p>(三) 增列跨域選修學分之規範</p> <p>(一) 增列由學院自主規範</p>
-------------------------------------------------------------------------------------------------------------------------------------------------------------------------------------------------------------------------------------------------------------------------------------------------------------------------------------------------------------------------------------------------------------------------------------------------------------------	-----------------------------------------------------------------------------------------------------------------------------------------------------------------------------------------------------------------------------------------------------------------------------------------------------------------------------------------------------------------------------------------------------------------------------------------------------------------------------------------------------------------------------------------------------------	-------------------------------------------------------------------------------------------------------

<p>生，得要求補修(下修)若干專業學分(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補修之科目、數量由各系(所)定之。</p> <p>五、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以24~3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p> <p>(一)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u>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學分)</u>，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系(所)訂專業課程：</p> <p>1. 必修課程：6~9學分；選修課程：12~18學分為原則。</p> <p>2. 論文(或創作)：必修6學分(不單獨開課)。</p> <p>(三)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補修：同「碩士班」。</p>	<p>生，得要求補修(下修)若干專業學分(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補修之科目、數量由各系(所)定之。</p> <p>五、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以24~30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p> <p>(一)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3學分)。</p> <p>(二)系(所)訂專業課程：</p> <p>1. 必修課程：6~9學分；選修課程：12~18學分為原則。</p> <p>2. 論文(或創作)：必修6學分(不單獨開課)。</p> <p>(三)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補修：同「碩士班」。</p>	<p>(一)增列學生選課機會及由學院自主規範。</p>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一、開課時數通則</p> <p>(三)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訂定方式如下：</p> <p>1. 學士班課程(含校定通識、體育課程等)<u>日間學士採總量管制</u>，<u>進修學士採「基準制</u>」，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1.5)*班級數(學系)為開課時數。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含折扣方式)調節之。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減由教務處調整之。</p> <p>2. 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p> <p>3. 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一)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進修</p>	<p>肆、開課時數規範：</p> <p>一、開課時數通則</p> <p>(三)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訂定方式如下：</p> <p>1. 學士班課程(含校定通識、體育課程等)採「基準制」，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1.5)*班級數(學系)為開課時數。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含折扣方式)調節之。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減由教務處調整之。</p> <p>2. 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p> <p>3. 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p> <p>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p> <p>(一)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進修</p>	<p>1. 文字修訂</p>

<p>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p> <p>1. 日間學士班：<u>(註一)</u></p> <p>校訂通識 <u>476</u> 小時、體育 <u>150</u>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u>129-134</u> 小時。<u>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u>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u>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u></p>	<p>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u>(各項學分與開課時數參閱附表 2)</u></p> <p>1. 日間學士班：</p> <p>校訂通識(每班)<u>42</u> 小時、體育 <u>12</u>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u>161-164</u> 小時(內含實習課 <u>30</u> 學分，另計)。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系所(14 系)計。<u>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u>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p>	<p>1. 因應畢業學分數之調整，調降各學系開課總量。並由各學系開設 2-4 學分課程，供非本系學生選課，以達學生多元學習之目標。</p>
<p>伍、開課原則：</p> <p>一、日間學士班：</p> <p>(一) 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p> <p>(二) 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時數授課，<u>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u></p> <p>(五) 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u>(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u></p> <p>二、進修學士班：</p> <p>(五)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u>由學系定之。</u></p>	<p>伍、開課原則：</p> <p>一、日間學士班：</p> <p>(一) 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p> <p>(二) 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學分授課，<u>但最多以 30 學分為限(不列計畢業學分)。</u></p> <p>(五) 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u>(含跨領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u></p> <p>二、進修學士班：</p> <p>(五)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同「日間學士班」。</p>	<p>(二)開課時數以總量管制，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畢業學分架構之調整，跨域選修課程已另列規範，故排除。</p> <p>(五)因日學士已修訂，改由學系自定。</p>
<p><u>註一：日間學士班開課總量修訂自 106 學年度起分三年執行至 10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u></p>		<p>註一:增列說明日間學士開課總量實行期程</p>

三、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架構與課程精實計劃，各學系擇定方案如下：

(一)每年調減 10 小時，至達規範原則之系所：電影系、圖文系、多媒系、工藝系、**舞蹈系**。

(二)第一年調減 10%，第二、三年各為 5%之系所：視傳系、戲劇系。

(三)美術學院經統整後決議如下：

1. 配合課程改革精實案，經調整後，106 學年度統籌由系所提供開課時數為 70 小時，學院原開課時數為 16 小時，共計 86 小時，並核備學院及各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
2. 自 106 學年度起，美術學院所屬入學日間學士新生需完成「必修 2 小時/學分」；選修「12 小時/學分」，共 14 小時/學分之修課規定始達畢業最低門檻，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仍依原有修課規定。
3. 本院規劃「西方藝術史」、「中國美術史」二門課程以大班授課為原則，後續將依學校規定進行大班授課相關作業及申請。

(四)廣電系、音樂系、國樂系因目前開課時數已符合修訂後規範，維持現況不予調整。

(五)通識中心因考量在學學生修課權益，規劃各年度遞減時數如下：第一年 44 小時，第二年 14 小時，第三年 8 小時，第四年 6 小時。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說明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美術學院暨所屬各系 103-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20.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因應課程整合，修訂美術學院所屬各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專院選修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院課程	專院選修	12	12		院課程	專院選修	2	2		1. 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 三、增(修)訂美術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8 門選修課程。

四、修訂美術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五、增訂美術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六、雕塑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

(一)修訂雕塑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專業科目	專必修	46	76		專業科目	專必修	50	82		1. 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專業科目	專選修	32	32	「雕塑工作室」至少修習 1 項 24 學分	專業科目	專選修	40	40	「雕塑工作室」至少修習 1 項 24 學分、「專業理論」至少修習 8 學分、「專業術科」至少修習 8 學分。	
輔系：必修 46 學分，選修 0 學分。 雙主修：必修 46 學分，選修 24 學分。 專選修課程：「雕塑工作室」課程至少完整修滿 1 項 24 學分。					輔系：必修 50 學分，選修 0 學分。 雙主修：必修 50 學分，選修 24 學分。 專選修課程：「雕塑工作室」課程至少完整修滿 1 項 24 學分。					

(二)增(修)訂雕塑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修課程及 3 門選修課程。

(三)雕塑學系 103-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抵修，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原課程)			異動說明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西方藝術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選修	4	世界美術史 History of World Arts	必修	4	1. 課程抵修 2. 追溯至 103 入學年度

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

(一)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畢業學分數、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專業科目	專必修	56	88		專業科目	專必修	60	92		1. 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專業科目	專選修	28	28		專業科目	專選修	34	34		2.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畢業學分數：134 學分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1. 學分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二)增(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 門必修課程及 8 門選修課程。

八、修訂書畫藝術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領域類別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專業科目	專必修	56	88		專業科目	專必修	60	90		1. 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專業科目	專選修	26	26		專業科目	專選修	32	32		
雙主修：必修 56 學分，選修 0 學分。					雙主修：必修 60 學分，選修 0 學分。					

九、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設計學院所屬各系 104-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20.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增(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4-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必修課程及 1 門選修課程。
- 三、增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 四、創意產業設計所 104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
 - (一)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4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學分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博士班課程	選修	18	18	專題討論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任選18學分	博士班課程	選修	18	18	含專題討論課程9學分，專業選修課程9學分	1. 修訂學分數規範 2. 104入學年度起適用
-------	----	----	----	---------------------	-------	----	----	----	----------------------	-----------------------------

(二)增(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104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1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103-106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6.04.20.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傳播學院106學年度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

(一)修訂傳播學院日間博士班106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畢業學分數：36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畢業學分數：39學分(含博士論文9學分)	1. 學分數調整 2. 106入學年度起適用

(二)增訂傳播學院106學年度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2門選修課程。

三、增(修)訂廣播電視學系106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4門選修課程。

四、圖文傳播藝術學系104-106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一)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105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專業科目	專必修	56	66		專業科目	專必修	60	70		1. 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 105入學年度起適用
雙主修：必修56學分，選修0學分					雙主修：必修60學分，選修0學分					

(二)增(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04-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6 門必修課程及 22 門選修課程。

五、增(修)訂電影學系 103-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7 門選修課程。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所屬各系 104-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04.20.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二、戲劇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

(一)修訂戲劇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日間學士	專必修	50	50		日間學士	專必修	52	56		1. 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雙主修：必修 50 學分，選修 10 學分。					雙主修：必修 52 學分，選修 10 學分。				
進修學士	專必修	50	50		進修學士	專必修	56	56		
	雙主修：必修 50 學分，選修 10 學分。					雙主修：必修 56 學分，選修 10 學分。				

(二)增(修)訂戲劇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必修課程及 10 門選修課程。

三、中國音樂學系 104-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

(一)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及時數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專業科目	專選修	29-34	34		專業科目	專選修	37-42	42		1.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106入學年度起適用
------	-----	-------	----	--	------	-----	-------	----	--	----------------------------

(二)增(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04-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0 門選修課程。

四、增(修)訂舞蹈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五、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

(一)修訂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領域學分數、時數及其他畢業規定，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專業科目	專必修	55-59	67-79	1. 鍵盤組、聲樂組、弦樂組、管樂組：59 學分/撥弦組、作曲組、擊樂組：55 學分。 2. 大四下學期需辦一場畢業音樂會始得畢業。	專業科目	專必修	55-59	79		1. 專必修、雙主修學分數及時數調整 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雙主修：必修 55-59 學分，選修 28 學分。					雙主修：必修 55-61 學分。					
<p>1. 演出課程：</p> <p>作曲組：一、二年級必修<u>合唱 I 或合奏 I</u> 共 8 學分，最多修習 12 學分。</p> <p>鍵盤組：一、二年級必修<u>合唱 I 或合奏 I</u> 共 8 學分，最多修習 16 學分。</p> <p>聲樂組：二、三、四年級必修合唱 I 共 12 學分，合唱課最多修習 16 學分。</p> <p>管樂組：<u>一、二年級必修合奏 II</u>，一、二、三年級必修合奏 I (如因限於編制未能選課者，則可修習合奏 II、打擊樂團、合唱課等演出課程)，合奏課共必修 16 學分，最多修習 18 學分。</p>					<p>1. 演出課程：</p> <p>作曲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或合奏課 8 學分，最多修習 12 學分。</p> <p>鍵盤組：一、二年級必修合唱或合奏課 8 學分，最多修習 16 學分。</p> <p>聲樂組：二、三、四年級必修合唱 I 共 12 學分，合唱課最多修習 16 學分。</p> <p>管樂組：一年級必修合奏 II，一、二、三年級必修合奏 I 共必修 14 學分，最多修習 18 學分。</p>					<p>1. 演出課程畢業相關規定調整</p> <p>2.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p>

<p>弦樂組：一年級必修合奏Ⅲ，一、二、三年級必修合奏Ⅰ(如因限於編制未能選課者，則可修習合奏Ⅲ、合唱課等演出課程)，合奏課共必修 14 學分，室內樂必修 2 學分，最多修習 20 學分。</p>	<p>弦樂組：一年級必修合奏Ⅲ，一、二、三年級必修合奏Ⅰ，合奏課共必修 14 學分，室內樂必修 2 學分，最多修習 20 學分。</p>	
<p>撥弦組：必修合唱課或合奏課或室內樂，共必修 12 學分，最多修習 16 學分。</p>	<p>撥弦組：必修合唱課或合奏課或室內樂，共必修 12 學分，最多修習 16 學分。</p>	
<p>擊樂組：<u>一、二、三年級必修打擊樂團，一、二、三年級必修合奏Ⅰ</u>(如因限於編制未能選課者，則可修習合奏Ⅱ等演出課程)。</p>	<p>擊樂組：必修合奏課 12 學分及打擊樂團 4 學分(合奏Ⅰ為必修，但因限於編制未能選課者，則可改修習合奏Ⅱ或打擊樂團。)，最多修習 20 學分。</p>	

(二)修訂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5 門選修課程。

六、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中心 104-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20.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 二、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4-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如下：

(一)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4-105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相關學分數及時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碩選修	24	24	含專業選修 <u>9</u> 學分，選修 <u>15</u> 學分(全英語課程最少	碩選修	24	24	含專業選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跨校、所選修最多	1. 碩選修學分數調整 2. 增加全英語

			選修 3 學分，跨校、 所選修最多 承認 9 學分)				承認 9 學分)		課程規範。 3.104、105 入 學年度適用
--	--	--	----------------------------------	--	--	--	----------	--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修習領域相關學分數及時數規範，如下表列：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修習領域	類別	學分	時數	說明	
日間碩士	碩必修	9	9		日間碩士	碩必修	3	3		1. 必選修學分數與時數調整 2. 增加全英語課程規範 3.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碩選修	18	18	1. 全英語課程最少選修 3 學分。 2. 跨校、所選修最多承認 9 學分。		碩選修	24	24	含專業選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跨校、所選修最多承認 9 學分)	
日間博士	博選修	18	18	1. 全英語課程最少選修 3 學分。 2. 跨校、所選修最多承認 9 學分。	日間博士	博選修	18	18	含專業選修 3 學分，選修 15 學分(跨校、所選修最多承認 9 學分)	1. 刪除專業選規定 2. 增加全英語課程規範 3. 106 入學年度起適用

(三)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05-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選修課程。

三、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四、增(修)訂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84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體育室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04.20.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增(修)訂體育室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必

修課程及 1 門選修課程。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208)，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6.04.20.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之決議通過。

二、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 一、 <u>主(副)修課程</u> ，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二、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u>70 人(含)</u>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u>超過 100 人(含)，授課時數以 2 倍計算。</u>	第十一條 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 一、音樂學系、中國音樂學系、表演所主(副)修課程，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二、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u>七十人</u> ，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1. 增加授課人數超過 100 人之授課時數計算規定。 2. 106 學年度起適用 3. 刪除主(副)修系所文字。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說明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20 條、28 條、78 條、79 條、87 條修正草案，並廢止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209-1~209-3)，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第 20 條、79 條、87 條業經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第 28 條及 78 條因應專案學程作業更動，為免混淆並求時效逕增提本會審議。

二、 學則第 20 條、28 條、78 條、79 條、87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 <u>學生若已修達各該學系畢業條件學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至多 4 學分。</u></p>	<p>修訂日間學士班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u>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u>，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u>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u>，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p>	<p>因應各學程特殊性，刪除修讀學程學分延畢之統一規範。</p>

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u>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u> ，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u>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u> ，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因應各學程特殊性，刪除修讀學程學分延畢之統一規範。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 <u>學生若已修達各該學系畢業條件學分者</u> ，得於當學期減修至多4學分。	修訂進修學士班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規定。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至二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修訂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限制規定。

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與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所遵循母法皆同，其規範內容亦趨相同且「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更為廣泛，本校目前學程除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訂定實施辦法，餘皆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實行，為免遵循混淆，擬逕提本次會議廢止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學則」依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續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並廢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修業實施要點」案(如附件 210)，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審議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 106 年 5 月 15 日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備查在案。
-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學程之課程與學分規範</p> <p>(一)修業規定：<u>修讀本學程之年限應符合大學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u></p> <p>(二)課程學分：<u>全程應修習 20 學分，包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藝術先備課程 4 學分。</u> 2. <u>文化涵養課程 4 學分。</u> 3. <u>跨域(含跨校)課程 2 學分。</u> 4. <u>專業實務課程 10 學分。</u> <p>(三)學分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員就讀系所之大二以上專業課程得抵免藝術先備課程 4 學分。</u> 2. <u>通識課程得抵免文化涵養課程 4 學分。</u> 3. <u>非屬學員就讀系所開設之他系、院、校課程得抵免跨域選修課程 2 學分。</u> 4. <u>專業實務課程之抵免認定依各學程規定辦理，但最多抵免 4 學分。</u> <p>(四)開課方式：<u>本學程開課以一年(2 學期)為原則</u>，學期中因故無法開足課程時，得於暑期開課補充之。</p>	<p>五、學程之課程與學分規範</p> <p>(一)<u>修業年限：本學程原則上以一年(2 學期)為一周期。在教學卓越計畫持續辦理的前提下，修讀年限(含實習)最多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u></p> <p>(二)課程學分：<u>全程應修習文創講座課程 0 學分、藝術先備課程 2 學分、文化涵養課程 2 學分、跨域(含跨校)選修課程 2 學分、專業實務課程 8 學分、業界實習課程 4 學分以及專案實習 2 學分，合計 20 學分。</u></p> <p>(三)學分抵免：學員就讀系所之大二以上專業課程得抵免藝術先備課程 2 學分；通識課程得抵免文化涵養課程 2 學分；非屬學員就讀系所開設之他系、院、校課程得抵免跨域選修課程 2 學分；<u>學員就讀系所之實習課程得抵免業界實習 4 學分</u>；專業實務課程之抵免認定依各學程規定辦理，但最多抵免 4 學分。</p> <p>(四)開課方式：<u>以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為原則</u>，學期中因故無法開足課程時，得於暑期開課補充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修改：學程課程開放全體學生皆可選課，因此不再限制學程的修業年限，學生僅受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限制。 2. 課程學分修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刪除「文創講座」(0 學分)； B. 「藝術先備」及「文化涵養」從 2 學分增加至 4 學分； C. 「業界實習」從 4 學分調整為 2 學分； D. 現行的「專業實務」8 學分、「業界實習」4 學分及「專案實習」2 學分，整併修改為「專業實務」課程 10 學分(包含專業實務、業界實習、專案實習)。 3. 為求要點內容之安排更具邏輯性，故學程課程周期以一年為原則之說明移至「開課方式」明定之。
<p>(刪除)</p>	<p><u>七、學程之實習制度</u></p> <p>(一)<u>文創學程學生之「實習」分為三種類型，方式如下：</u></p>	<p>「業界實習」列為選修，其課程規範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p>

	<p>1. <u>業界實習</u>：指學生進入職場，從事與個人專業領域相關之見習、操作或展演實務活動達一定時間以上，並有心得、貢獻或產出者，依實際實習狀況列計 2 至 4 學分。業界實習以暑假實施為原則。</p> <p>2. <u>境外實習</u>：指學生在境外機構從事專業實習或文創實務活動達一定時間(可比國內減縮)或獲得相當成果者。境外實習學分可抵專業實習學分。</p> <p>3. <u>專案實習</u>：以一年所學之專業學習成果為目標，結合業界實習所學，個人(或團體)承接相關文創合作、委託專案等，提出相對應成果、作品者，得以給予學分認證。</p>	<p>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業界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u>七、學程之招生與成績結業規範</u></p> <p>(一)<u>招生對象</u>：</p> <p>1. 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均可修讀本學程課程。</p> <p>2. 本學程無招收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規範及選修人數之限制。</p> <p>3. 外校學生欲參加本學程，得依跨校選課規定辦理。</p> <p>(二)<u>成績核算與結業證書頒發</u></p> <p>1.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檢附成績單，於畢業前向所屬學程辦公室申請核發學程結業證書。</p> <p>2. 修讀本學程之各科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3. 依規定修讀且領取學程結業證書者，應依各系所認定之項目辦理學分抵免。</p>	<p><u>八、學程之招生與成績結業規範</u></p> <p>(一)<u>報名資格與對象</u>：</p> <p>1. 凡本校各學制、不分學系，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在籍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各項文創學程班；惟在同一期間至多以申請修讀一個學程班為限。</p> <p>2. 各學程招收之名額、報名程序、方法等依簡章公告為準。報名人數超過開辦人數上限時，將依比例原則分配後，由各系所依學生意願遴選推薦之。各系遴選、推薦原則得自行規範之。</p> <p>3. 外校學生欲參加本學程，得依跨校選課規定辦理。</p> <p>(二)<u>成績核算與結業證書頒發</u></p> <p>1. 學生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含實習)後，由各學程單位(班)提出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中途退出或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發給證明。</p> <p>2. 修讀本學程之各科目成</p>	<p>1. 條次調整。</p> <p>2. 招生：教卓計畫為讓全校學生受惠，且達到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的目標，文創學程開放全校學生無須報名即可自由選修學程課程，學生僅受課程規範及選修人數限制。</p> <p>3. 結業：核發結業證書流程修改為學生需依據本學程科目學分規定修滿學分後，自行檢附成績單向所屬學程辦公室申請核發結業證書。</p> <p>4. 增列畢業學分抵免說明：由於學程課程無須繳交學分費，為避免學生濫用資源，故要求學生必須領取學程結業證書後，方可依各系所規定之項目辦理畢業學分抵</p>

	績，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u>且至少 6 學分不得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u>	免。
<u>八、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	<u>九、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在文創學程辦理期間得向各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u>	1. 條次調整。 2. 因學程開放全校在學學生皆可選課，學生皆不列學程學籍，因此學生不會再因學程學籍而無法畢業。學生必須於在學期間完成學程修業規定方可領取學程證書。

三、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修業實施要點」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亦趨雷同，擬將兩個要點整併，並將修業實施要點廢止。

四、經本次會議備查通過後，自 106 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 5 條修正案(附件 301)，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學則第 5 條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053929 號函辦理，增列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規定。

二、學則第 5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u>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u>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053929 號函辦理，增列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規定。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併第九案討論，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13:50)

【附件 2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

94.03.29 9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05 研商課程架構與修訂原則會議決議
96.12.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2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

為建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學制之課程，並規範有關開課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各學制有關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除法令另有規範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貳、課程訂定目標與方向：

- 一、本校課程分為校、院、系(所)三階，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建構之。
 - (一) 校訂通識課程：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
 - (二) 院訂領域課程：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發展學院特色，在開課總時數內，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
 - (三) 系(所)訂專業課程：應依設系(所)宗旨與目標，發展系(所)特色，配合現有空間、設備、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並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與方向。
- 二、本校課程之建置，以系(所)專業課程為經，跨領域之學程為緯，建構全方位之藝術完整課程；兼顧培養藝術家與藝術工作者之需求。
- 三、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應配合時代與社會需求，機動調整之；跨領域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為因應社會及時代之需求，增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各學制在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應做必要的課程分流。本校各學制在學術與實務教學方面的比例，及內容配置(參考值)如附表 1。

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

一、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一) 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

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學分如下**：

- (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 (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 (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4) 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5) 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2.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

3. 體育課程：6 學分，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最高採計 8 學分。

(二) 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合計最高以 92 學分為原則。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議後訂定之。

(三) 跨域選修課程：4 學分。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一) 校訂與通識課程：

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 4~6 學分：

(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4) 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5) 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2. 體育課程：大一必修，4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二、三、四年級選修。

3. 校訂選修課程：同「日間學士班」。

(二)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3 學分)。

(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 97~100 學分：

1. 專業必修科目：以 ≤ 75 學分為原則。

2. 專業選修科目：以 ≥ 22 學分為原則。

3. 專業(業界)實習：0~2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

三、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一) 畢業應修習學分數，入學資格為三專畢業生者至少 60 學分；二、五專畢業生者至少 72 學分(各學系若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 各學系認定之非本科系生，應補修專業學分以 18 學分為原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補修科目由各學系規定之。

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研究型學位(M.A.)：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M.F.A.)：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

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得要求補修(下修)若干專業學分(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補修之科目、數量由各系(所)定之。

五、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以 24~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

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

1. 必修課程：6~9 學分；選修課程：12~18 學分為原則。
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補修：同「碩士班」。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至少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包括：

- (一)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自訂專業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須含論文 6 學分)；另含若干跨院、所或校際選修課程。
- (二) 系(所)合一博士班：系(所)自訂，內容同前。
- (三) 學院博士班：學院自訂，內容同前。

七、教育學程班：結業應修學分數，中學學程：高中至少 26 學分、國中 42 學分；小學學程：至少 40 學分。

- (一) 小學學程：必修科目 30 學分，選修科目 10 學分。
- (二) 中學學程：高中必修科目 14 學分、選修 12 學分；國中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修科目 22 學分。高中、國中課程得合開。

八、學士後學位學程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 (一)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二) 學士後學位學程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自訂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肆、開課時數規範：

一、開課時數通則

- (一) 本要點所稱之「開課時數」，係指各學制或分項課程(含通識、體育等)基於滿足課程架構所定應修學分，提供學生多樣化選修之總時數。又基於計費的需要，要點所稱之「時數」等同於「學分數」。
- (二)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學制(日間、進修部)、班次(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 (三) 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訂定方式如下：

1. 學士班課程(含校定通識、體育課程等)日間學士採總量管制，進修學士採「基準制」，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1.5)*班級數(學系)為開課時數。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含折扣方式)調節之。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減由教務處調整之。
2. 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
3. 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

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

(一) 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

1. 日間學士班：(註一)

校訂通識 476 小時、體育 150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一

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

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

2. 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

3. 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

(二)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9 小時為限。

(2) 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班

(1) 系所合一碩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

(2) 系所合一碩、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

(3) 一系(所)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班者，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班級數計。

3. 各學院每學年得開 2-3 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共修課程(計碩、博士班額度)，其開課總時數以 3 小時x所屬碩士班數為上限。

(三) 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6 小時為限。

2. 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同上。

3. 一系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同「系所合一碩士班」。

4. 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 院訂課程得比照「碩士班」模式辦理。

(四) 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1.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士班)

(1)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5 小時為限(例 6+6+3)。

(2) 獨立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12 小時為限(例 6+3+3)。

2. 系所合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12 小時為限。

3. 學院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加 15 小時。

(五) 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1. 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1) 小學學程： $(30+10*1.5=45)*1$ 小時。

(2) 中學學程：高中 $(14+12*1.5=32)*1$ 、國中 $(20+22*1.5=53)*1$ 小時計。

- 2.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
 - 3.特殊跨領域分組之課程，得依該分組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4 小時*2 組)。
- (六)學士後學位學程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 48 小時為限。

伍、開課原則：

一、日間學士班：

-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一般課程科目 1 學分授課 1 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 1.5 或 2 倍時數授課，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
- (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
 - 1.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2.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1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3 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
- (四)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 A、B、C 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
- (五)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
- (六)99 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 4 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
- (七)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
- (八)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經報准後)得以多科目接力、集中授課方式排課，惟各科目仍須上滿 1 學分 18 小時。
- (九)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 學分、2 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 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

- (一)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各類課程科目 1 學分均以授課 1 小時為原則。
- (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方式同「日間學士班」。
- (五)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 (六)得比照「日間學士班」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專業科目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各類課程科目學分計算，與「進修學士班」同。
- (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四、碩士班：

- (一) 研究生應實施課程分流，專業科目應區隔學術研究與實務屬性；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 1。
- (二) 各類課程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三) 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 3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博、碩合開之科目，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因外語檢定未達門檻，而選修「研究生英語」課程，其開課人數比照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10 人)。
- (五) 各系(所)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時數，及外系(所)選修之科目時數；採計外系(所)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科目時數。

五、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規範同「碩士班」。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博士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二) 選修人數 2 人即可開課。
- (三) 選修外系(所)之課程，應以具有博士課程(含博、碩合開)水準者為限；課程之認定及採計學分由博士班認定之。

七、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 (一) 教育學程班之授課 1 學分以 1 小時計。
- (二) 選修人數應達 14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八、開課特別規定：

- (一) 各學制之選修科目，選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原則上不得開課。但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學校(教務長)核准後開課，惟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進修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但學系開課時數已達開課總量者不得申請。
- (二) 各系因專業實習之需求，得開設「工作坊」類型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並採多年級合班上課之方式實施。授課教師採計實際授課鐘點，修課學生則取得單學期學分數乘以修課學期數之總學分數。至於選課人數則合併計算，達選修課開課下限即可開課。「工作坊」類型課程得於開課總量內，以下列方式開課：
 1. 學期間於星期六、日採密集方式開課，每日不超過 6 小時。
 2. 依暑期授課實施辦法於暑期開課。
- (三) 各學制之開課應以滿足該當學生之選課為優先，惟為促進教學資源整合，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亦得依需要共同(合班)開課；相關規範另依本校「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辦理。
- (四) 各系日間學制開設有相關職業導向之相關課程(含專業實習、產學合作或藝術產業創業與行銷等課程)，得經核准後增加 4~6 小時，不受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陸、課程之審查機制：

一、課程審查程序：

- (一) 校定通識課程(學士班)：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設課程。

(二) 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所)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依課程科目學分表開課。

(三) 院訂課程：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或與系所合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連同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二、課程修訂原則：

(一) 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各系(所)、院課程應定期檢討、修正。大學部(學士班)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碩、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

(二) 授權原則：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若確有需要，得於開課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教務長核准)，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每學期各以 2 個科目為限；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另，屬於排課年級、時段之變更，得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

柒、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日間學士班開課總量修訂自 106 學年度起分三年執行至 109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附表 1 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士、博士班) 課程目標與內容配置表

階段與學制		課程分流			課程內容配置			策略目標
		學術研究	實務創作		基礎學能	核心課程	專題研究	
			展演創作	文創產業				
大學部	學士班	30%	70%		40%	40%	20%	基礎學能與創作實務
	進學班	20%	80%		40%	50%	10%	基礎學能與創作實務
	二專班	20%	80%		20%	60%	20%	專業能力與創作實務
碩士班	碩士班(理論)	70%	30%		20%	30%	50%	研究為主、實務為輔
	碩士班(實務)	30%	70%		20%	60%	20%	實務為主、研究為輔
	碩專班(理論)	60%	40%		20%	30%	50%	研究為主、實務為輔
	碩專班(實務)	30%	70%		20%	60%	20%	實務為主、研究為輔
博士班	博士班	80%	20%		10%	30%	60%	學術研究為主

※本表內容及數據提供參考，各系所得在+10%之間調整之。

【附件 20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4.09.21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4850 號函准予備查

97.12.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並衡酌本校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四、講師：十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暨客座教師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計算：

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一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夜合併計算之，基本授課時數應於日間部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教師，得以當學期本校進修學士班、在職班授課時數補足；未於當學期補足者，應於次學期開課補足，且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但夜間授課時數以不超過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為宜。

三、本校專任教師依聘任專長，排定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提供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專任教師每日日間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必要時日、夜間部授課合計以六小時為限，且每週以一次為限。

另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授課，兩者合併計算，每週以二門課為限，時數不得超出六小時。

五、教師教授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課程，每一學程以一門課二至四小時為限；每人至多可授二個專案學程課程，但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不列計基本時數)。

六、校長免基本授課時數，如有需要授課以每週 4 小時為限，得支領鐘點費。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兼行政主管及院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兼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但系、所主管兼系（所）主任導師者，得再酌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五條 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而未支領酬勞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一、每一案其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
- 二、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為多人時，其核減時數按人數平均核減之。
- 三、核減計畫最多為二案，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最多為二小時，以一學年為限。

第六條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論文(創作)指導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指導一名研究生以 0.5 小時計，每學期最多得核減二小時為限；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部分，不另發給論文指導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超支鐘點費依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計鐘點費。
- 二、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以日間部與進學班合併計算，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超支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
- 三、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核計停開課前已實際授課鐘點費，須先滿足本辦法第三條基本授課時數後，依其超授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或碩士在職班授課時數合併計算，須依本辦法第三條授課時數規定並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後，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五、專案學程(獲有補助經費)鐘點費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授課時數核實計算，得另支鐘點費。

第八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發給原則：

- 一、兼任教師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至日間部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時數部分不予核支鐘點費；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 二、兼任教師未具公教人員（含私校專任教師）身分者，日間兼課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必要時，得酌增二小時；進修學士班兼課亦比照辦理；但日夜合併計算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 三、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 四、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支給標準同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第九條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於上班時間內至校外兼課，每週至多四小時；其校內日間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鐘點時數內扣除。

第十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老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課程時數之核計除下列各項特殊情形外，均按各課程所列時數計算：

- 一、**主（副）修課程**，以修課人數核計授課時數（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 二、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含)，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含)，授課時數以 2 倍計算。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具有該課程專長教師擔任。
- 二、如校內延聘代課教師確有困難，始得專案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之，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比例停發。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9-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 條、20 條、28 條、78 條、79 條、87 條經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

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

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四、 在休學期間者。
五、 轉學生。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

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

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9-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

99年06月10日經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5月24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各項學分學程之設置與實施，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或研究需要，設置各類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之設置以跨院、系、所(跨領域)課程為目標。為提供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每一學院至少應規劃設置一個學程以上為原則。
- 三、本校之「學分學程」依其設置性質或規模分為三類：
 - (一)一般學程：為彌補正規學制課程之不足，由本校各學院(或系、所、中心)依規定標準規劃設置之跨領域學程。
 - (二)微學程：一般學程之縮小版。得經擴大補修而轉變為一般學程。
 - (三)專案(特殊)學程：接受相關機構專案補助或為特殊任務，經學校認可而特別規劃設置之學程。專案(特殊)學程為任務需要，得參酌本要點另訂定設置要點辦理之。
- 四、各學分學程應置召集人一人，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召集人得由院、系(所、中心)主管兼任之，為無給職。並設置「學程委員會」或由院、系(所)務會議管理之。
- 五、各教學單位設置學程時，應提具學程設置計畫書，經「學程委員會」(或院、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六、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 設置宗旨與目的
 - (二) 學程及課程(中、英文)名稱
 - (三) 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
 - (四)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 (五) 授課師資
 - (六) 申請資格及核可程序
 - (七) 人數限制
 - (八) 放棄修讀規定及程序
 - (九) 抵免學分
 - (十) 經費來源
 - (十一)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 七、學程學分規定：
 - (一) 一般學程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未依規定完成抵免

手續之課程，不予採認。

(二) 微學程：採固定式課程十學分。

八、學分學程之修讀與證明書核發：

(一) 一般學程：

1. 凡本校在籍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各類學程；在同一期間至多以申請修讀二項學程為限。外校學生欲申請修讀，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各學程之申請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由各學程公告)，向學程開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3. 學生應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學分修滿後，由各學程開辦單位核發該學程學分證明書。中途退出或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成績單外不發給任何證明。

(二) 微學程：凡本校在籍之學生自行選修相關課程(毋須申請程序)，並於修畢該學程之規定課程後，主動向各學程開辦單位申請發給該學程之學分證明書。

九、學生修讀學程之各科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申請抵修經各系所採計者，得列計為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數。

十、修讀一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各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一、繳費及開課規定：

(一) 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均依原所屬學制繳費標準辦理。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如主系所課程已修畢，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得依其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二) 獲得專案補助之學程，在補助期間內得免交學分費，各學程因故未續獲經費補助時，得自下學期起恢復收取學分費，比照日間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辦理。

(三) 學程之開課人數比照專業課程(10人以上)，並得視教學條件訂定修課人數上限。獲專案補助之學程，其開課人數下限得酌減之，但不得低於5人。

十二、教師在各學程之授課權限及鐘點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惟該學程獲有專案經費補助時，教師超授時數得專案簽核2~3小時鐘點另計。

十三、學分學程之終止措施：

(一) 學分學程因故無法續辦時，得提出申請停辦，惟應在一年前提出，並經學校核准後停止實施；若因招收學生人數不足無法續辦時，不在此限。

(二) 一般學程經核准停止實施時，應立即停止招收新生。對尚未完成應修課程之舊生，應給予至少一學年之續修緩衝期；超過一學年仍未修畢學分者，得輔導改修其他相關課程抵充之。

(三) 獲專案補助之學程因補助經費中斷，得轉型為一般學程，並自次學期開始依第十一條規定收費，其不足經費由學校匡列自籌經費支應；其終止措施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規定：修習一般學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若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如欲領取畢業證書，必須放棄修習各學程資格。

十五、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9-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

95年11月21日經9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年12月12日經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5日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設置學分學程。

第二條 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各學程應置一位召集人，統籌及辦理學程有關業務。該召集人得由院、系、所主管兼任之，惟召集人為無給職，且不扣減授課時數。授課教師鐘點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惟該學程獲有專案經費補助時，教師超授時數得專案簽核2小時鐘點另計。

第四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學程設置計劃書並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學程設置計劃書內容應包括：

1. 設置宗旨與目的
2. 學程及課程（中、英文）名稱
3. 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
4.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5. 授課師資
6. 申請資格及核可程序
7. 人數限制
8. 放棄修讀規定及程序
9. 抵免學分
10. 經費來源
11.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

第六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未依規定完成課程抵免手續之課程，不予採認。

第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八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九條 學生修讀學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如主系所課程已修畢，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得依其每學期修習學程之學分數（時數）收費。

第十條 學生修讀學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不得列入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數內，惟放棄修讀後其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納入畢業學分數，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修讀學程學生之修業期限、選課、考試，成績、重修、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仍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核准修讀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學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

第十四條 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之作業流程：

1. 學生填寫申請表並提供歷年成績單
2. 學程設置單位初審
3. 註冊組複審
4. 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第十五條 各學程發給之學分證明，其格式由教務處統一訂定。

第十六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並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總說明

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文創跨域專才，於 102 年度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明列之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工藝等六大旗艦產業，配合校內五大學院、17 個專業系所，開設「文創產業學程」。

102-103 年開設「藝術商品設計與展銷學程」、「數位文創產業學程」、「創意影音製作產業學程」以及「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104-105 年透過課程整合與順應產業需求開設「藝術商品設計文創學程」、「創意媒體製作產業學程」（整合）、「樂舞劇表演產業學程」。

從 102 至 105 年學程課程招生開設共計四期班，現有常見的問題如下：

- 一、停修率高：每班招生 30~40 位大二以上學生，錄取學生常因系所課業繁重或無法達成學程結業標準而申請放棄學程，間接導致學程結業率下降；
- 二、開課人數不足：學程開課之課程常因錄取生以沒興趣、衝堂等因素而導致選課人數不足；
- 三、非學程學生無法選課：為避免教育資源浪費，曾經嘗試讓對課程有興趣的非學程學生選課，但因受限不具學程學籍而無法選課。

本次為因應現有的問題，適度調整招生方式及科目學分規範，以改善學程課程修業狀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關於招生對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文創學程改為全校學生無需報名即可自由選課，學生僅受課程規範及選修人數限制。（修正條文第七點）
- 二、經由歷屆開課過程檢討修正學程學分規範，調整如下：（修正條文第五點）

現行規定(104-105 年)		修正規定(106 年)		
課程類別	規定學分	課程類別	規定學分	備註
文創講座	0 學分	(刪除)		
藝術先備	2 學分	藝術先備	4 學分	*從 2 學分增加為 4 學分
文化涵養	2 學分	文化涵養	4 學分	*從 2 學分增加為 4 學分
跨域課程	2 學分	跨域課程	2 學分	
專業實務	8 學分	專業課程	10 學分	*含「專業實務」、「專案實習」、「業界實習」課程 *「業界實習」調降為修習 2 學分(實習 160 小時)
專案實習	2 學分			
業界實習	4 學分			

- 三、學生不得因學程課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102年4月15日102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1次管考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5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2日102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十次管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21日104年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30日1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5月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管考會備查通過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 一、為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並特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與實施要點」有關「專案(特殊)學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開辦數量、名稱得視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情形辦理。
- 三、學程之組織與編組
本學程之組織採「任務型」編組，學程每班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1-2人。召集人為學程班主辦單位之主管。以上人員由校長就校內相關單位人員聘兼之，均為無給職。
- 四、學程之審議及管考機制
 - (一) 由學程召集人提出文創產業學程開課計畫書，經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以下簡稱管考委員會)備查。
 - (二) 學程相關法規、課程規劃與師資資格、各學程補助及獎勵案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三) 各學程執行之進度與成效由管考委員會負責督導。
- 五、學程之課程與學分規範
 - (一) 修業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年限應符合大學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二) 課程學分：全程應修習 20 學分，包含：
 1. 藝術先備課程 4 學分。
 2. 文化涵養課程 4 學分。
 3. 跨域(含跨校)課程 2 學分。
 4. 專業實務課程 10 學分。
 - (三) 學分抵免：
 1. 學員就讀系所之大二以上專業課程得抵免藝術先備課程 4 學分。
 2. 通識課程得抵免文化涵養課程 4 學分。
 3. 非屬學員就讀系所開設之他系、院、校課程得抵免跨域選修課程 2 學分。
 4. 專業實務課程之抵免認定依各學程規定辦理，但最多抵免 4 學分。
 - (四) 開課方式：本學程開課以一年(2 學期)為原則，學期中因故無法開足課程時，得於暑期開課補充之。
- 六、師資編組與授課規範
 - (一) 各學程班之專業實務課程得採雙師授課，其中至少一位為業界教師。專業實務課程亦得申請配置 TA。
 - (二) 學程班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專業實務課程得分組教學，分別由校內教師與業界教師授課，並得於學期中分別交換授課。
 - (三) 業界教師之任用，比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實施要點」辦理，並由各學程班推薦(含等級資格)，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管考委員會核定。
 - (四) 本校專、兼任教師在各學程之授課，得採計為基本授課時數；其超支鐘點得以「外加」方式辦理(最多以一個科目或 3 小時為限)；寒暑期帶領專業實習或專案實習者，鐘點亦另

計。

七、學程之招生與成績結業規範

(一) 招生對象

1. 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均可修讀本學程課程。
2. 本學程無招收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規範及選修人數之限制。
3. 外校學生欲參加本學程，得依跨校選課規定辦理。

(二) 成績核算與結業證書頒發

1.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檢附成績單，於畢業前向所屬學程辦公室申請核發學程結業證書。
2. 修讀本學程之各科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3. 依規定修讀且領取學程結業證書者，應依各系所認定之項目辦理學分抵免。

八、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九、繳費及開課規定：

- (一) 學生修讀本學程，均依原所屬學制繳費標準辦理，不必另繳學分費。
- (二) 本學程因故未續獲經費補助時，得自下學期起減縮補助金額，或比照日間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收取學分費，或經學校同意轉型由學院學程續辦。
- (三) 本學程除選修課程比照專業課程人數限制(10人以上)開課外，餘均為必修課程，無下限規定。

十、本要點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管考委員會、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修業實施要點(廢止)

102年8月26日文創產業學程第七次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年9月03日教學卓越計畫第六次總管考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文創產業學程第八次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2月03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九次總管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管考會備查通過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106年3月30日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審議委員會停止適用提案通過
106年5月15日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一次管考會停止適用備查通過
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廢止備查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學程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發揮本校多年來文創之優勢，特成立文創產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藉以培育學生文創核心能力，進一步打造本校成為東亞藝術教育之重鎮。
- 三、本學程之開辦數量、名稱得視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情形增減、更換或修正之。
- 四、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
本學程原則上以一年(2學期)為一周期。在教學卓越計畫持續辦理的前提下，修讀年限(含實習)最多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二) 修業資格
 1. 凡本校各學制、不分學系，二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在籍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各項文創學程班；惟在同一期間以申請修讀一個學程班為限。
 2. 修習學程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申請學程退選。未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學程者，則取消學程資格。
- 五、申請方式
 - (一) 本學程依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情形辦理招生，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
 - (二) 審查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進行面試審查，所需繳交資料以公告為準。
 - (三) 外校學生欲參加本學程，應依跨校選課規定辦理。
- 六、課程規劃
 - (一) 課程學分
全程應修習文創講座課程0學分、藝術先備課程2學分、文化涵養課程2學分、跨域(含跨校)選修課程2學分、專業實務課程8學分、業界實習課程4學分以及專案實習2學分，合計20學分。
 - (二) 學分抵免
學員就讀系所之大二以上專業課程得抵免藝術先備課程2學分；通識課程得抵免文化涵養課程2學分；非屬學員就讀系所開設之他系、院、校課程得抵免跨域選修課程2學分；學員就讀系所之實習課程得抵免業界實習4學分；專業實務課程之抵免認定依各學程規定辦理，但最多抵免4學分。
 - (三) 開課方式
以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為原則，學期中因故無法開足課程時，得於暑期開課補充之。
- 七、學分抵免規定
 - (一) 文化涵養課程之抵免

學員已修畢通識課程，填寫「文創產業學程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檢附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即可抵免文化涵養課程學分。

(二) 跨域(含跨校)選修課程之抵免

學員已修畢跨域(含跨校)選修課程，填寫「文創產業學程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檢附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即可抵免跨域(含跨校)選修課程學分。

(三) 專業實務課程之抵免

1. 系所專業課程申請抵免本學程之專業實務課程得參照「文創產業學程專業實務課程抵免課程對照表」辦理，學員填寫「文創產業學程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檢附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後即可抵免專業實務課程學分。

2. 學員修畢本學程之專業實務課程且學程學分修滿 2/3 以上者，得依各系所認定之項目辦理學分抵免，學員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檢附成績證明，提交系所單位辦理，通過後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 業界實習課程之抵免

1. 學員已於文創產業相關職場工作，該單位符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產業學程業界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實習單位資格，填寫「文創產業學程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檢附在職證明，審查通過後可抵免業界實習課程學分，但不補發實習獎勵金。

2. 學員修畢所屬系所之實習課程，填寫「文創產業學程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檢附成績證明與完整實習成果紀錄，審查通過後即可抵免業界實習課程學分，但不補發實習獎勵金。

3. 學員修畢本學程之業界實習課程且學程學分修滿 2/3 以上者，得依各系所認定之項目辦理學分抵免，學員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檢附成績證明，提交系所申請抵免，通過後始可採計系所職場實習相關課程之學分。

八、學員之修習規定與權益

經各學程班審核錄取之正取生，保障其相關選課、上課、課程材料費與補助獎勵金等權益。為有效達到全校資源共享，學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選課上限時，得開放學程備取生及非學程學生以填寫「文創產業學程人工選課單」選課，選課以備取生為優先。學程備取生得視當年度課程材料費與獎勵金等相關補助餘額申請補助，非學程學生則不得享有相關經費補助與獎勵。

九、緩修之規定

學員若欲延緩修習本學程課程，在教學卓越計畫持續辦理的前提下，填寫「文創產業學程延緩修習申請表」，由各學程班與總計畫辦公室核章後方可保留學程學員身分，但緩修期間以一學年為限。

十、成績與結業規範

(一) 修讀本學程開辦之課程不納入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其成績亦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二) 學生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含實習)後，由各學程單位(班)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中途退出或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發給證明。

十一、繳費規定

(一) 本學程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案經費補助時，學生修讀本學程，不必另繳學分費。

(二) 本學程因故未續獲經費補助時，得自下學期起比照日間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收取學分費，或經學校同意轉型由學院學程續辦。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管考委員會、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起共同推動本方案，並試辦3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依上，請各校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如學校因

第1頁，共2頁



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106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

四、有關本方案之詳細內容，請參考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edu.tw/1013/>），或電洽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電話：(02) 7736-5422。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7-05-19
交 17:30:29 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

教務會議出席名冊

NO.	單位	姓名	出席
1	工藝系	王意婷	出席
2	工藝系	李英嘉	出席
3	工藝系	林志隆	出席
4	工藝系	張恭領	出席
5	工藝系	梁家豪	出席
6	工藝系	趙丹綺	出席
7	工藝系	劉立偉	出席
8	古蹟系	白士誼	出席
9	古蹟系	邱彥貴	出席
10	古蹟系	張庶疆	出席
11	多媒系	石昌杰	出席
12	多媒系	何俊達	出席
13	多媒系	陳永賢	出席
14	多媒系	陳建宏	出席
15	多媒系	鐘世凱	出席
16	美術系	吳宜樺	出席
17	美術系	林偉民	出席
18	美術系	姜麗華	出席
19	美術系	梅丁衍	出席
20	美術系	陳貺怡	出席
21	美術系	黃小燕	出席
22	美術系	顏貽成	出席
23	音樂系	江易錚	出席
24	音樂系	呂淑玲	出席
25	音樂系	孫巧玲	出席
26	音樂系	黃俊欽	出席
27	音樂系	黃荻	出席
28	音樂系	蔡永文	出席
29	音樂系	盧易之	出席
30	音樂系	賴如琳	出席
31	音樂系	鍾耀光	出席
32	師培中心	黃增榮	出席
33	書畫系	羊文漪	出席
34	書畫系	李宗仁	出席
35	書畫系	阮常耀	出席
36	書畫系	林進忠	出席

37	書畫系	林錦濤	出席
38	書畫系	陳炳宏	出席
39	書畫系	馮幼衡	出席
40	書畫系	劉素真	出席
41	書畫系	劉靜敏	出席
42	書畫系	蔡介騰	出席
43	國樂系	申亞華	出席
44	國樂系	朱文璋	出席
45	國樂系	朱雲嵩	出席
46	國樂系	張儷瓊	出席
47	國樂系	陳俊憲	出席
48	國樂系	黃新財	出席
49	國樂系	葉添芽	出席
50	國樂系	蔡秉衡	出席
51	國樂系	鄭翠蘋	出席
52	通識中心	李鴻麟	出席
53	通識中心	張純櫻	出席
54	通識中心	陳瑞芬	出席
55	通識中心	陳曉慧	出席
56	通識中心	曾敏珍	出席
57	通識中心	趙慶河	出席
58	通識中心	蔡幸芝	出席
59	創產所	林伯賢	出席
60	創產所	陳俊良	出席
61	視傳系	李尉郎	出席
62	視傳系	張國治	出席
63	視傳系	許杏蓉	出席
64	視傳系	陳郁佳	出席
65	視傳系	傅銘傳	出席
66	視傳系	葉劉天增	出席
67	視傳系	蘇佩萱	出席
68	電影系	丁祈方	出席
69	電影系	何平	出席
70	電影系	吳秀菁	出席
71	電影系	吳珮慈	出席
72	電影系	吳麗雪	出席
73	電影系	尚宏玲	出席
74	電影系	林良忠	出席
75	圖文系	李國坤	出席

76	圖文系	陳昌郎	出席
77	圖文系	賀秋白	出席
78	圖文系	楊炫叡	出席
79	圖文系	廖珮玲	出席
80	圖文系	戴孟宗	出席
81	圖文系	謝顛丞	出席
82	圖文系	韓豐年	出席
83	舞蹈系	朱美玲	出席
84	舞蹈系	吳素芬	出席
85	舞蹈系	杜玉玲	出席
86	舞蹈系	林秀貞	出席
87	舞蹈系	姚淑芬	出席
88	舞蹈系	張佩瑜	出席
89	舞蹈系	楊桂娟	出席
90	廣電系	朱全斌	出席
91	廣電系	李慧馨	出席
92	廣電系	邱啟明	出席
93	廣電系	許北斗	出席
94	廣電系	連淑錦	出席
95	廣電系	廖滄蒼	出席
96	廣電系	鄭金標	出席
97	廣電系	賴祥蔚	出席
98	雕塑系	Joan Pomero	出席
99	雕塑系	王國憲	出席
100	雕塑系	宋璽德	出席
101	雕塑系	陳銘	出席
102	雕塑系	劉俊蘭	出席
103	雕塑系	劉柏村	出席
104	雕塑系	賴永興	出席
105	雕塑系	魏道慧	出席
106	戲劇學系	林尚義	出席
107	戲劇學系	徐之卉	出席
108	戲劇學系	張連強	出席
109	戲劇學系	陳慧珊	出席
110	戲劇學系	趙玉玲	出席
111	藝政研究所	殷寶寧	出席
112	藝政研究所	廖新田	出席
113	藝政研究所	劉俊裕	出席
114	藝教所	李其昌	出席

115	藝教所	李霜青	出席
116	藝教所	施慧美	出席
117	體育室	李伯倫	出席
118	體育室	彭譚箴	出席
119	體育室	溫延傑	出席
120	體育室	劉榮聰	出席
121	多媒系	李敏賢	出席
122	音樂系	謝聖豪	出席
123	戲劇學系	鄭閔尹	出席
124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李慧芬	出席
125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徐瓊貞	出席
126	學務處軍訓生活輔導組	張雅雯	出席
127	人文學院	林雅卿	列席
128	人文學院	黃斐生	列席
129	工藝系	陳瑩娟	列席
130	文創處	蔣定富	列席
131	主計室	柯淑絢	列席
132	古蹟系	施映竹	列席
133	古蹟系	洪耀輝	列席
134	古蹟系	陳文俊	列席
135	多媒系	李羿伶	列席
136	表演藝術學院	邱毓絢	列席
137	表演藝術學院	蘇麗君	列席
138	美術系	游宗偉	列席
139	美術學院	劉名將	列席
140	師培中心	吳幸真	列席
141	書畫系	陳重亨	列席
142	秘書室	蔡明吟	列席
143	國樂系	葉姿君	列席
144	教務處	陳成國	列席
145	教務處	葉心怡	列席
146	教學發展中心	林惠惠	列席
147	教學發展中心	林曉微	列席
148	教學發展中心	姜妙蓉	列席
149	教學發展中心	許綾娟	列席
150	教學發展中心	鄭亦均	列席
151	設計學院	黃元清	列席
152	通識中心	吳雅琪	列席
153	通識中心	涂曉怡	列席

154	視傳系	呂筱渝	列席
155	註冊組	呂季瑟	列席
156	註冊組	周淑芬	列席
157	註冊組	林麗華	列席
158	註冊組	連建榮	列席
159	註冊組	陳立綦	列席
160	註冊組	曾庭姿	列席
161	註冊組	葉佳潔	列席
162	傳播學院	吳瑩竹	列席
163	傳播學院	黃婉綸	列席
164	電影系	蘇怡華	列席
165	圖文系	鄭仔珊	列席
166	綜合業務組	林純絹	列席
167	綜合業務組	黃良琴	列席
168	綜合業務組	黃齡瑩	列席
169	舞蹈系	陳怡伶	列席
170	廣電系	莊晴雯	列席
171	廣電系	黃霈宜	列席
172	課務組	陳怡如	列席
173	課務組	陳潔如	列席
174	課務組	陳禕穎	列席
175	雕塑系	巫姿陵	列席
176	戲劇學系	張勝傑	列席
177	戲劇學系	黃玉瓊	列席
178	戲劇學系	劉心韻	列席
179	戲劇學系	賴言勝	列席
180	總務處	謝文啟	列席
181	藝政研究所	張文采	列席
182	藝教所	曾少儀	列席
183	體育室	李婉如	列席